**随州市事业单位2021年统一公开招聘报考指南**

一、考试信息发布网站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知公告”专栏（http://www.suizhou.gov.cn/rsj/）和湖北省人事考试网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专栏（http://www.hbsrsksy.cn/hbksy/004/004002/morecateZp.html）是此次招聘信息的官方发布平台。应聘人员可登录查询《随州市事业单位2021年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随州市事业单位2021年统一公开招聘岗位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1年版）》（以下简称《公告》、《岗位表》、《考试大纲》）等信息。

湖北省人事考试网每日发布各岗位报名人数统计信息，供应聘人员参考。

二、关于招聘对象的说明

（一）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聘主要面向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

（二）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是指开设在湖北省域内的高校的所有毕业生，不论户籍和生源；湖北籍高校毕业生，是指具有湖北户籍，或入校时为湖北生源的省内外高校毕业人员。

（三）择业期是指高校毕业生从毕业之日起2年内的时期。择业期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可享受[应届毕业生](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5%B1%8A%E6%AF%95%E4%B8%9A%E7%94%9F/1003065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8B%A9%E4%B8%9A%E6%9C%9F/_blank)同等待遇。

（四）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简称“三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三、相关时间节点的确定

（一）《岗位表》中相关岗位的年龄条件均按周年计算。如某岗位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即为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填写的时间为准，一般应在2021年7月31日之前。2021年8月1日以后毕业的学生，一般不作为2021届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除外。

（三）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相关工作经历”指与岗位所需和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具体界定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四、报考注意事项

（一）每名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岗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其他岗位。请仔细阅读《公告》、《岗位表》、《报考指南》等内容，熟悉相关要求，对需要填写的每一项内容要认真考虑，慎重填报，严肃对待。

（二）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要对照《岗位表》中的“报考资格条件”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并对填报和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应聘人员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报考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的人员，须提供岗位相关工作经历的有效证明（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实训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相关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工作经历不作为报考专业工作经历。

（四）《岗位表》中的学历层次要求，依次为大专、大专及以上、本科、本科及以上、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博士研究生，请注意相互区别与包含关系。如，某一岗位要求“本科及以上”，具有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均可报考；如要求“本科”，仅限本科学历人员报考，具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以此类推。原则上，报考人员应当以本人最高学历报考相关岗位；以本人已取得的较低学历报考相关岗位的，招聘入职后不得以本人拥有学历高于报考要求的学历为由提出岗位聘用要求。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2021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较低学历报考。

（五）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公告》和《岗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于面试前向招聘单位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届时不能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五、考务技术事项

（一）由于需要填写的注册及报名信息较为详细，为了确保报名资料提交成功，加快报名速度，建议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前，先将需要填写的内容用文档编辑录入。在网上填写报名表时，将已准备好的资料一一粘贴到表中即可。

（二）网上报名系统须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报名时须在该系统下载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自动审核后上传，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无法上传。

（三）报名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00至4月11日17:00，报名窗口于4月11日17:00准时关闭。届时，审查状态为“退回补充资料”的报考人员，将无法修改、提交个人信息。因此，请尽量将报名、补充资料等操作提前，不要在临近窗口关闭时操作，避免报名失败。

六、考试费用注意事项

（一）资格审查通过后，报考人员须网上缴纳考试费用100元（依据鄂价费字〔2007〕18号文件规定）。报考《岗位表》中“考试类别”一栏显示“免笔试”的人员，不缴纳此次统一笔试费用。笔试缴费时间为4月15日9:00至4月18日24:00，缴费成功即确认报名，未按期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请务必注意。

（二）拟办理减免考务费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免笔试人员不需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先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并缴费。通过缴费的“免考务费”对象，须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民政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证明由当地扶贫部门出具、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证明由当地民政部门出具），连同网上下载打印的缴费通知单，于笔试当天在现场指定地点领回所缴费用。由于报名系统须通过缴费行为确认报名，故采取此“先缴后退”办法，请予理解。

七、参加笔试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未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每年均有考生因未带身份证不能进场考试，务请高度注意。

（二）考生应提前关注考试当天天气、考点附近交通状况等，做好出行和饮食规划。因防疫需要，入场检查时间较长，请考生尽量提前到达考点。

（三）笔试后一个月左右，通过随州市人社局官网发布笔试成绩（各县市区招聘笔试成绩由各县市区发布），考生也可直接咨询报考单位。

（四）笔试阅卷采用客观题机器评卷和主观题网络评卷，没有人工登分、加分过程，除零分、缺考等特殊情况外，不接受考生查分申请。

八、考试成绩排名规则

（一）考生笔试成绩按岗位依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排名。如，考生甲、乙、丙、丁、戊笔试成绩分别为72分、71分、71分、71分、70分，则排名依次为第1名、第2名、第2名、第2名、第5名。

（二）考生总成绩依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求和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总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笔试科目《综合应用能力》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免笔试”岗位的考生面试成绩相同时，由招聘单位组织加试。《岗位表》中的“优先”条件是指，按以上原则排名后，考生成绩仍相同的，具有“优先”条件的考生排名靠前。

九、加分优惠政策说明

（一）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要求，对“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简称“三项目人员”）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实行加分政策优惠。

（二）“三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称职）（其中，大学生村官须仍在岗）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报名本次招聘且参加了公共科目统一笔试，可在折合成百分制的笔试成绩上增加5分。上述人员服务（役）时间计算截止2021年7月31日。

（三）上述人员中已经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报考定向招聘上述人员岗位的，不再享受此优惠。

（四）上述人员笔试成绩计算公式：[（《综合应用能力》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3+5分]×40%＝笔试总成绩。

（五）上述人员报名本次招聘申请享受加分政策的，需主动下载填写《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事业单位加分申请表》（附件4），报送服务项目所在地县以上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其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由县以上退役军人事业局审核盖章），于2021年4月19日前送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公示。各主管部门于4月30日前将加分人员名单和公示结果报人社部门落实加分政策。请报考人员及时提交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资格。

 十、面试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一）资格复审时，拟参加面试人员按招聘单位通知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电子材料。

（二）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报考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在资格复审阶段提供单位同意报名的书面证明材料。随州市范围内的公办教师报考的，须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并在资格复审阶段提供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报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弃权的，本人须出具书面声明，拍照或扫描、传真发送至招聘单位。

十一、体检注意事项

（一）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人社部门同意，可以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二）应聘人员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应聘人员，应按医嘱暂缓相关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检，体检合格的再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考察的具体内容

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可以对应聘人员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等各类诚信信息进行延伸考察。考察中还要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并了解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形。考察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三、备考提示

（一）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过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公开招聘考试的培训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假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

（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主要测查工作岗位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这些能力主要靠平时学习、工作和生活的长期积累，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很大提高。考试前，报考人员应熟悉《考试大纲》，并结合岗位需求和自身条件，有针对性地准备考试。